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罚（1）（2021）78号

邵东县宋家塘静涛邵阳眼镜盒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521MA4MQ4HU04

经营者（实际经营者）：邓静涛

地址：邵东市宋家塘金泉新屋组35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我局于2021年9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1. 你（单位）在邵东市宋家塘金泉新屋组35号建有眼镜盒加工项目，于2017年11月建成投产，喷胶过程中未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为凭。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8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78号）告知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权。你（单位）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邵市生环罚告（1）（2021）78号）、《邵阳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及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基于上述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限期改正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要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实施如下行政处罚：

1. 罚款人民币（大写）贰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邵东支行 户名：邵东市财政局国库管理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

账号：4300 1540 0650 5250 0525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邵阳市北塔区人民法院起诉。复议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年10月14日